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水电、物业服务	800,000.00	571,317.45	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辅材	100,000.00	40,707.96	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	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铜陵高新产	3,000,000.00	2,409,471.09	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

	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租赁厂房			
租赁	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租赁办公楼、宿舍	100,000.00	39,889.98	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
合计	-	4,000,000.00	3,061,386.48	-

## （二）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常康

控股股东：铜陵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

本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台州市黄岩宝龙制冷设备交易中心（普通合伙）内）（自主申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台州市黄岩宝龙制冷设备交易中心（普通合伙）内）（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1,2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卢通

控股股东：卢通

实际控制人：卢通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女士之配偶杨江先生持有 35%的股份，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